

(討二 金管會新聞稿)

金管會新聞稿

2018/10/25

為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草案

為協助企業留才、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 一、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期限，由3年延長為5年，並增訂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於公司買回期間亦不得賣出其持股。
- 二、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罰責，另並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
- 三、增訂對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限期改善」及對證券商與證券服務事業「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之處分方式。
- 四、公開發行公司行政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提高至480萬元，並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增訂得免予處罰。
- 五、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周邊單位之罰鍰態樣，並

- 明定處 24 萬元以上至 480 萬元以下罰鍰，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明定違規情節輕微得免予處罰。
- 六、將證券商違反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有價證券規定之罰鍰下限，提高為 24 萬元。
 - 七、明定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罰鍰，以違規機構本身為處罰對象。
 - 八、修正第二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始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九、修正規定大量取得股份應申報並「公告」，及明定大量取得股份之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之修訂，將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